

证券代码：833824

证券简称：九久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10日书面通知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晁焕清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晁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(1)、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办理最高余额（时点数）不超过人民币陆佰万元整的综合授信业务（包含但不限于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国内信用证、贸易融资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的敞口部分，不含足额保证金承兑等低风险业务）；以公司自有资金作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。

(2)、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期间，以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金或以我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，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办理最高余额（时点数）不超过人民币陆佰万元整的足额银行承兑汇票等低风险业务。

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协议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原审计机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经连续两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。

现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经公司综合评议，拟聘任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，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2日